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昀棻
電話：04-753144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郵件：yc019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07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退休意願調查注意事項暨操作手冊、教育人員申請退休登記暨年資檢核表及退撫種籽教師人員名冊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[\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\)]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U1MA6K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115年退休意願調查作業，請於本(114)年6月13日(星期五)前至「RTCMPT：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」進行報送，並至Google表單填報辦理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編列115年度教育人員退休經費預算，請各校詳閱退休意願調查作業注意事項暨操作手冊，依限至ECPA「RTCMPT：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/退休意願調查」完成退休意願調查報送作業，並至Google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bMCPqpxrhgneQX17>)填報辦理情形，俾勾稽試算系統報送資料；學校內無登記退休者，無須報送。

二、辦理退休意願調查原則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案調查對象為預計於115年申請自願(含屆齡)退休之教育人員，申請人須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8條及第20條等規定所定退休資格條件。



(二)如選擇支領月退休金者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1、適用指標數（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）：指標數為「84」且至少需「年滿50歲」。
- 2、未適用指標數：任職滿15年，依退撫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辦理退休者，需年滿58歲。
- 三、鑑於每年度內屢有未登記退休人員申請退休，或已登記退休人員於本府經費編列後復撤銷或變更退休申請，為有效管理本府退休經費預算分配，爰請各校確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，並廣為宣導：
 - (一)各校於辦理退休意願調查時，應確實向具有退休資格人員敘明相關權益，並請登記退休之人員審慎擇定退休日期及支領退休金種類。
 - (二)各校應確實清查管控當年度屆齡退休人員，請務必主動告知當事人，並列入當年登記退休名冊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 - (三)為控管本府退休經費預算分配，未及登記115年退休有案者，如因本人重大傷病或照顧年邁家屬等特殊原因而欲申請退休，請檢附敘明特殊原因之簽案及佐證資料，另案函報本府同意。各校人事單位應確實遵循前開規定事項辦理，並應妥適向具有退休資格之人員加強宣導，避免影響退休人員權益。
- 四、本退休意願調查僅為退休經費預算編列之參考，實際退休生效日、年資及相關給與仍需以退休案件審定結果為準。
- 五、檢附操作手冊、教育人員申請退休登記暨年資檢核表及退撫種籽教師人員名冊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文
交換章
2025/05/28
11:14:24

裝

訂

線

02